學術

正本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聯絡人員：吳奈惠　　檔號：106082102

受文者：各相關公會(如正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106)台專技協字第0014號
附件：報名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擬辦理專案招生「『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公告(含報名簡章)，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及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作業要點四辦理。

二、本會擬於106年8月27、28日及9月2、3日辦理專案招生「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簡章」。

三、本講習課程已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中。

四、報名截止日期：開課前。

五、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不勝感激。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理事長 陳文樹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臺北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8月22日
1925 號

學術

正 本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2051
聯絡人員：吳素惠　　檔號：106082102

受文者：各相關公會(如正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106)台專技協字第0014號
附件：報名簡章

裝

主旨：檢送本會擬辦理專案招生「『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公告(含報名簡章)，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訂

說明：一、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及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作業要點四辦理。

二、本會擬於106年8月27、28日及9月2、3日辦理專案招生「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簡章」。

三、本講習課程已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備中。

四、報名截止日期：開課前。

五、煩請週知貴會所屬會員，不勝感激。

線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理事長 陳文樹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

課　程　表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授課時數	備　　註
106 年 8 月 27 日	帷幕牆概論	2	
106 年 8 月 27 日	帷幕牆勞工安全衛生	2	
106 年 8 月 27 日	帷幕牆風雨試驗	3	
106 年 8 月 28 日	帷幕牆實例介紹	2	
106 年 8 月 28 日	帷幕牆性能標準	3	
106 年 8 月 28 日	帷幕牆規範	3	
106 年 9 月 2 日	帷幕牆施作安裝	7	
106 年 9 月 3 日	帷幕牆性能設計	4	
106 年 9 月 3 日	帷幕牆材料應用	3	
106 年 9 月 3 日	考試	1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辦理「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帷幕牆工程招生。

貳、目的：

一、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修習「帷幕牆」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各分別講習取得各別工程類別之結訓證明，具2年以上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械技師或建築工程經驗，得擔任「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梯次招生40名額。

二、每梯次訓練「帷幕牆」工程30小時。

柒、講習場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11樓(展岳會議中心)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請假時數超過5小時者。

(二)曠課時間超過5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1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繳交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1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正本經驗證後發還，副本留存)。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

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TEL:（02）2506-2978

2、通訊報名：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帳號：0540-717-157928，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報名時間：早上9：00~12：00，下午13：00~17：00。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帷幕牆工程$10,500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台幣10,500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註：親自至本會報名者，於初審後當場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辦理「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報　名　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處（均請浮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__-_____) (09__-_____)
報名資格	☐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　　號			
學　歷			身分證號碼	
現　職			職　稱	
參加工程類別及梯次	帷幕牆工程(學費新台幣 10,500 元)			
備註（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 吋）2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四、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前一日前親（寄）送達）。 六、聯絡人：張曼真，電話：(02-2506-2978)傳真(02-2506-205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一】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